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八次（六／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趙恩來議員（主席）
易承聰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俊鵬先生	荃灣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培佳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周啓鏗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梁宏昌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秀娟女士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聶珮林女士 高級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2 項議程

王羚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運輸署
徐亦彤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運輸署
吳健文先生 總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鍾佩怡女士 總公眾事務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朱錦鴻先生 行政經理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王羚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運輸署
徐亦彤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運輸署

為討論第 8 項議程

余志恆先生 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行動） 香港警務處

為討論第 14 項議程

黃以巨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3 運輸署

缺席者：

岑敖暉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岑敖暉議員、葛兆源議員及譚凱邦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陳劍琴議員及潘朗聰議員曾申請以公務探訪形式探訪岑敖暉議員及譚凱邦議員，但被拒絕。他稍後會以委員會主席身分自行就此事向懲教署發信，要求解釋申請被拒的原因。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的介紹文件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並有一次 1 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 分鐘。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最多為 3 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II 第 2 項議程：2021 - 2022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第 65/20-21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簡介 2021 – 2022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出席的部門及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王羚女士；
- (2)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徐亦彤先生；
- (3)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
- (4) 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
- (5)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行政經理朱錦鴻先生；
- (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 (7) 九巴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部）黃秀娟女士；以及
- (8) 九巴高級主任聶珮林女士。

6.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而言，每位委員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部門代表的介紹文件時間最多為 5 分鐘，而總回應時間則為 8 分鐘。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反對取消 48X 號線特別班次繞經象山邨的安排，指出載客量偏低是因為路線只限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未能滿足居民上班和上課的需要。他歡迎把 40P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但希望維持早上八時三十分前的班次從石圍角巴士總站開出的安排，並在大河道天橋上為其後的班次增設荃灣站分站，以及安排部分班次繞經象山邨，方便居民前往九龍東及荃灣市區。他歡迎 936 號線回程改道駛經青山公路 – 葵涌段，免受昌榮路迴旋處的違泊車輛影響，並建議回程時不再途經北葵涌街市（賴文輝議員）；

- (2) 他對取消 39A 號線的楊屋道、沙咀道及西樓角路分站表示關注，認為會對需前往市中心一帶(包括仁濟醫院、楊屋道街市及荃灣街市)的居民造成影響(劉肇軒議員)；
- (3) 他反對 39A 號線的改道安排。他曾於平日及假日視察路線的使用情況並了解居民意見，發現不少荃灣中心及荃威花園的居民會乘搭 39A 號線，於綠楊新邨轉乘 43X 號線前往馬鞍山或沙田，或轉乘 36 號線前往石圍角。因應蕙荃路、綠楊新邨及沙咀道載客量偏低的情況，他認為縮減班次較直接取消分站更為可取(潘朗聰議員)；
- (4) 他反對 30X 號線的改道安排，認為楊屋道與如心廣場同為擠塞黑點，希望能夠回復至原本不行經楊屋道及如心廣場的路線。此外，如心廣場接近現有的戴麟趾夫人診所分站，因此他對為 930X 號線加設如心廣場分站而額外增加 5 分鐘行車時間有所保留。他亦詢問部門及巴士公司有沒有計劃優化 40 號線，方便愉景新城一帶的居民往返九龍東(劉卓裕議員)；
- (5) 他支持 40P 號線及 936 號線的改道安排，但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顧及現有乘客的需要，維持 40P 號線現時晨早班次的服務安排並重新命名為 240 號線。他亦支持 36A 號線的路線安排，並指出欽州街、元州街及興華街一帶經常出現擠塞，希望 36B 號線直接取道長沙灣道前往葵涌及梨木樹，以及建議途經梨木樹的路線的分段收費起點由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改為葵芳(黃家華議員)；
- (6) 他反映居民希望 30X 號線的回程服務增設楊屋道分站，並歡迎增加 33 號線的班次及延長其服務時間。他亦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維持 39A 號線的路線安排、增加 49X 號線的班次、改動 290、290A 或 290X 號線以便直接經鹹田街或龍德街接駁公路不經葵涌，以及開辦荃灣西至九龍城的巴士線。他亦詢問能否延長 33B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晚上十一時，並增設 MegaBox 分站，以便居民前往該商場購物(陸靈中議員)；
- (7) 他反對 39A 號線的改道安排，指出大量學生在早上需乘搭 39A 號線上學，希望能維持甚至增加 39A 號線的上午班次，以紓緩關門口街、荃灣花園及富麗花園一帶的服務需求(林錫添議員)；
- (8) 他支持 30X 號線的改道安排，認為楊屋道的交通尚算暢順。然而，他反對 39A 號線的改道安排，建議修改 39A 號線的行車路線，使之由荃威花園經荃灣站前往荃灣西站，並經楊屋道街市、聯仁街及仁濟醫院返回荃威花園。他亦希望巴士公司於繁忙時段安排雙層巴士行走 30 號線(李洪波議員)；
- (9) 他歡迎 234D 號線增加班次，但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能把晨早班次稍為延後，並考慮安排去程服務取道海安路和把回程服務改為取道觀塘道下通道並延長至藍田，以免分別受麗城花園內街及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影響。因應 63X 號線不再途經美孚鐵路站，他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提供 261B 號線回程服務，讓原本乘搭 63X 號線巴士並在美孚鐵路站轉乘 52X 號線的居民能從九龍西返回青龍頭及深井一帶。另外，他要求盡早落實增加 48P 號線及 962E 號線的班次，以及將 252 號線延長至青龍頭及深井前往荃灣及葵芳一帶。他亦建議

巴士公司提供轉乘優惠予於西區海底隧道轉車站轉乘 962B 或 962C 號線及從 962B 號線轉乘 967X 或 969X 號線前往灣仔及銅鑼灣一帶的乘客（伍顯龍議員）；

- (10) 他歡迎把 40P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但反對將該線總站遷至如心廣場，擔心石圍角的居民難以上車前往荃灣東及東北葵一帶。儘管部門建議把 40P 號線的班次加密至 8 分鐘一班，但該線巴士仍會受交通擠塞影響而延遲到達石圍角。他指出有居民反對 39A 號線的改道安排，例如有荃景圍的居民表示取消 39A 號線的仁濟醫院及戴麟趾夫人診所分站會影響前往兩處應診的居民，希望維持原有路線（文裕明議員）；
- (11) 他歡迎部門及巴士公司加強 33、33B 及 234D 等前往九龍東的路線服務，但希望同時增加 234C 號線的班次，惠及麗城花園的居民。他建議重新為 33B 號線命名，並在其回程服務增設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分站。他亦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開辦荃灣西至九龍城或九龍塘及荃灣西至青衣的巴士線，並詢問開辦 N934 號線及荃灣西至太古線的進度（副主席）；以及
- (12) 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39A 號線部分分站的載客量偏低。他建議在非繁忙時段維持原有路線，方便居民前往仁濟醫院及戴麟趾夫人診所應診和前往楊屋道街市購買日用品；至於繁忙時段及晚間的班次，則採用建議的改道安排以縮短行車時間。他亦關注部門及巴士公司如何應對 30X 號線巴士在行經楊屋道時遇到的擠塞問題，並建議提供 230X 號線晚間回程服務，以便居民從油尖旺區返回荃灣（主席）。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九巴 39A 號線改道方案旨在為荃景圍的居民提供更直接的巴士服務前往荃灣西站。該署在考慮建議方案時，已審視 39A 號線的乘客分佈及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仁濟醫院及悅來坊一帶的乘客需求及其替代服務。該署備悉會上接獲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非繁忙及繁忙時段採用不同的路線的可行性；
- (2) 就九巴 30X 號線改道方案，該署明白委員指出現時行經如心廣場的路線設計不理想，並了解委員關注 30X 號線現時改經楊屋道或會增加行車時間的意見。該署在擬定方案時，曾參考巴士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認為修改路線後運作會較現時行經如心廣場理想，亦能方便楊屋道一帶的居民直接前往油麻地及紅磡一帶。該署備悉會上接獲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相關意見；
- (3) 就 40P 號線改由如心廣場總站開出，該署指出路線會經大河道天橋直接前往石圍角，有關行車狀況會較為理想。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建議，包括安排第 40P 號線的特別班次從石圍角或象山邨開出，以及增設大河道分站，以配合乘客需求；

- (4) 該署明白委員關注 930X 號線在改道後會增加約 5 分鐘的行車時間。現時 930X 號線回程服務已於如心廣場設有分站，亦有不少的乘客利用該分站下車，有關建議方案可以便利現有的乘客乘搭去程服務；
- (5) 該署備悉委員建議提供更多車費優惠，例如分段收費等，並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提供更多優惠以便乘客利用不同的巴士服務；
- (6) 該署感謝委員支持有關加強連接至九龍東巴士服務的相關建議；
- (7) 該署在擬定第 33B 號線的行車路線時，已考慮現時往來九龍東的乘客出行模式，並備悉委員要求增設 MegaBox 分站的建議，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 (8) 該署備悉委員提出多項提升巴士服務的建議，例如增加 48P、49X 及 234C 號線的班次、安排雙層巴士行走 30 號線、有關 290 系列路線的改道建議，優化 962 系列路線的轉乘安排及增加班次、開辦荃灣西至九龍城或九龍塘、荃灣西至青衣的巴士線等、有關取消 63X 號線美孚站分站對在該站轉乘 52X 號線的乘客的影響等，該署會與巴士公司一併研究會上接獲的意見；以及
- (9) 該署備悉委員要求儘快開辦荃灣西站至西灣河的巴士線，現正積極跟進相關的籌備工作，現時正揀選合適的巴士營辦商，並備悉居民希望儘快開辦服務，以配合出行需要。

10. 九巴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石圍角巴士總站面積狹小，附近亦無可供進行擴建工程的合適位置，加上近年 936 號線改為於該站開出，有需要在把 40P 號線提升為全日雙向服務的同時遷移該線總站。九巴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總站空間是否充足、服務路線是否穩定和快捷，以及對在原有分站上車的乘客的影響，認為如心廣場是合適的總站選址；
- (2) 九巴在參考現時其他行經楊屋道的路線後，發現 30X 號線改經楊屋道後的行車時間與現時途經如心廣場的路線相若，改道亦可便利楊屋道及德士古道一帶的居民；
- (3) 39A 號線的路線迂迴曲折，行車時間頗長。由於部分分站的載客量偏低，加上不少乘客希望荃景圍一帶有更直接的路線前往荃灣西站，因此九巴建議今次的改道安排，但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改道對居民上學、應診及購買日用品的影響；
- (4) 九巴會進一步研究委員所提出有關開辦新路線、改道等的建議；以及
- (5) 受疫情影響，通宵巴士的載客量錄得明顯的跌幅。九巴會待疫情紓緩後適時開辦 N934 號線服務。

11. 城巴總策劃主任回應如下：

- (1) 因應發展荃灣商住區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城巴建議只在繁忙時段過後才為 930X 號線的去程服務增設如心廣場分站，便利眾多使用該站上落車的乘客，同時避免影響現有乘客及上班人士；以及

- (2) 城巴會密切留意 962E 號線的乘客需求，並會待疫情紓緩後與運輸署商討落實增加班次的安排；

12.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會交由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跟進，小組成員可就部門的修訂路線及其他細節進行討論。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巴士服務（2021/22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第 66/20-21 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王羚女士；
-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
- (3) 九巴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 (4) 九巴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部）黃秀娟女士；以及
- (5) 九巴高級主任聶珮林女士。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15. 九巴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備悉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安排 36B 號線取道主要幹道、增加 36X 號線的班次、把 40P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加強 N36 號線的深宵服務，以及更改分段收費的起點。九巴已於去年底開始提供 36X 號線回程服務，並於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建議把 40P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九巴會視乎乘客的實際需求及疫情對載客量的影響，適時檢視路線，並與運輸署商討各項建議。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近兩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已涵蓋文件提及的部分路線。該署會繼續監察乘客的需求，檢視路線的實際運作。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只有極少乘客會於可風中學或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分站乘搭 36、36A 或 36M 號線前往梨木樹，於該站實施分段收費並無意義。他建議安排 36A 及 36M 號線於光輝圍實施分段收費和安排 36B 號線於打磚坪街實施分段收費，並為 40P 號線回程服務增設分段收費，方便石籬邨及石蔭邨的居民前往石圍角（賴文輝議員）；
- (2) 現時荃灣市中心一帶未有往尖沙咀的巴士服務，乘客需到大涌道乘搭 234X 號線，方能前往尖沙咀。他建議延長 36B 號線，將其總站遷至尖沙咀麼地道，並安排該線巴士經尖沙咀碼頭及荃灣市中心返回梨木樹（林錫添議員）；以及
- (3) 他希望部門於下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提出優化分段收費的安排，並維持 40P、936 及 936A 號線途經梨木樹的路線及早上班次的服務安排。鑑於國瑞路擠塞

情況嚴重，他要求運輸署研究優化 36A 號線的路線及道路方向設計。如未能增加 N36 號線的班次，他建議 N237 號線在到達昌榮路後繞經梨木樹而行（黃家華議員）。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與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19. 九巴高級主任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總結，有關議題會與 2021 – 2022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一併交予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跟進，有關委員可向該小組提交文件，以供討論。
21.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 第 4 項議程：促請改善荃錦交匯處設計，紓緩交通擠塞
(交通第 67/20-21 號文件)

22. 代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23. 趙恩來議員介紹文件。
2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關注荃錦交匯處的使用情況，已於去年增設連接象鼻山路及德士古道北的專線，並於本年二、三月期間聯同路政署於荃錦公路進入荃錦交匯處的位置增設一條行車線。該署會密切留意交通情況並研究有關建議，如有需要會加強有助疏導交通的措施。
2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已於本年底完成於荃錦公路進入荃錦交匯處的位置增設行車線的工程，令行車線增至三條。該署會繼續與運輸署互相協調，研究有否其他改善荃錦交匯處的計劃，並於計劃落實後盡快推展工程。
2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荃錦交匯處的設計令象鼻山路、馬閃排路及荃錦公路成為交通黑點，部門的改善工程亦未能完全解決問題。他希望部門仔細研究螺旋形迴旋處的設計方案，盡快制訂時間表及公布研究結果（潘朗聰議員）；
 - (2) 他要求部門加強執法，限制大型車輛使用迴旋處及有關路段。他認為增設專線有助疏導城門隧道往德士古道的車流，改善荃錦交匯處的交通擠塞情況。他亦建議部門仿效其他迴旋處的交通安排，例如在觀塘開源道迴旋處增設交通燈位，以及在將軍澳及馬鞍山設置螺旋形迴旋處（黃家華議員）；

- (3) 他指出荃錦交匯處的問題在於交匯處內車流過多及車速過高，令個別路口的車輛未能駛進迴旋處。他建議部門考慮在不影響安全下將現時荃錦公路進入迴旋處的位置最左邊的影線部分改為正常行車線，供荃錦公路慢線的车辆直接駛進迴旋處，並建議於綠楊新邨進入荃錦交匯處的位置亦作出類似安排，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趙恩來議員）；以及
- (4) 他指出相關部門早於十年前已開始研究螺旋形迴旋處，詢問為何仍未能於荃灣區試行。為了評估螺旋形迴旋處能否應用於荃錦交匯處以至大涌道、德士古道及柴灣角等較繁忙的交匯處，他詢問部門螺旋形迴旋處與傳統迴旋處在疏導交通方面的功效有何差異，以及在設計上須留意的問題。（代主席）；

2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已在本年度於龍如路近豪景花園的位置試行設置螺旋形迴旋處，現正檢視對交通的影響。如螺旋形迴旋處能改善交通，該署不排除研究於區內其他位置試行的可能性。該署會參考在觀塘迴旋處增設交通燈位的做法，研究有關建議及其他改善方案。

2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會視乎運輸署檢視改善方案後所得的結果，協助運輸署進行相關工程。

29. 代主席總結，他希望部門在確定改善方案後適時向委員報告。

3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 第 5 項議程：要求研究延伸海盛路行人天橋以連接柴灣角工業區至港鐵荃灣西站的可行性

（交通第 68/20-21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周啓鏗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2.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3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如下：

- (1) 行人天橋 B 屬於“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擴展工程”的一部分，天橋的走線設計為沿大涌道和海盛路的行人路連接柴灣角街及沙咀道一帶的工業區。路政署曾在去年九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大致贊成有關項目；以及

- (2) 該署亦正為擬於海旁興建往麗城花園方向的有蓋行人通道進行規劃，方便市民從荃灣西站前往工業區。

3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行人天橋 B 沿大涌道及海盛路興建，將會把現有三組橫越大涌道的行人通道（即大涌道與海盛路交界處、大涌道與沙咀道交界處及福來邨旁的行人天橋）連接至祈德尊新邨與荃灣廣場之間的高架行人通道。該項目由運輸署負責整體規劃，並由路政署工程部負責推展。該署已於去年九月八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由於委員大致贊成有關項目，當局現正為項目刊憲進行相關工作；
- (2) 建議的行人天橋走線橫跨荃灣路及海濱區以連接柴灣角工業區，並不屬於行人天橋 B 的項目範圍，因此該署在現階段未能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以及
- (3) 該署工程部的代表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其他工程項目的實地視察活動中得悉委員的有關建議。如該署確認建議走線符合市民的需要，會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

3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她擔心有關的行人天橋高昂的造價會引發爭議。現時行人前往柴灣角工業區，已有兩條路線可供選擇。鑑於荃灣區內天橋過多，她質疑在整體規劃上是否有必要興建新行人天橋。如最終落實有關工程，她要求部門尊重祈德尊新邨居民的意見，盡量避免工程影響附近的居住環境，造成滋擾（陳劍琴議員）；
- (2) 他認為興建行人天橋較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理想，因此本質上認同有關建議，但由於早前已通過興建一條長 700 米往麗城花園方向的有蓋行人通道，因此有關行人天橋的方案並不可行。他亦希望部門考慮增設一條由荃灣西站經海興路往大涌道的行人天橋，取代現時經如心廣場二期、海之戀商場及荃灣廣場等多個商場往大涌道的路線，方便海之戀及海旁一帶的居民（副主席）；
- (3) 他從早前就行人天橋 B 進行的實地視察活動得悉，大涌道部分路段的地底鋪有排污及排洪的渠道、中華電力的電纜及其他公共設施。他因此詢問，如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大涌道及荃灣西站海之戀出口，在工程造價及技術上是否可行（主席）；以及
- (4) 行人天橋 B 的美中不足之處是不能直達荃灣西站。由於工業區在活化後人流有所增加，他希望部門研究可把工業區直接連接至荃灣西站的道路方案，通過遷移海水抽水站或興建天橋及隧道等工程，提供方便市民的通道（劉卓裕議員）。

3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有關的建議走線涉及地下污水渠排水系統及電壓高達數萬伏特的電纜，如要確立行人天橋的設計，有需要進行若干年的規劃及勘探測試工作。

3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大涌道底下有一個大型箱形排水管道，理論上無法於管道之上興建行人天橋。該署會根據運輸署所提交的初步走線，為有關走線進行勘探研究，以估計工程可行性及可建橋柱的位置。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全方位跟進青龍頭深井違泊問題 確保區內交通安全及順暢
(交通第 69/20-21 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以及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9.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40.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於二零二零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在青龍頭分別發出 166、224 及 96 張交通違例告票，並在深井分別發出 116、128 及 80 張交通違例告票；以及
- (2) 該處在海韻花園附近進行流動攝錄交通執法，並於過去三個月分別向 34、42 及 21 輛違例的汽車發出交通違例告票。

4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回應，該署正與地政處商討，將前渠務署深井污水處理廠改為短期租約停車場，並將有關污水處理廠旁的空置土地改作咪錶泊車位用途，以增加區內的合法泊車位數目，紓緩違例泊車的情況。

4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關注有的士早上在深井海韻花園小巴士站附近停泊並佔用行車線，阻礙巴士上落客。他建議在有關位置擴闊路面，增設避車處或的士站，並將附近的明渠封頂，將之改建為停車場，希望能通過土地規劃，全方位跟進違泊問題（劉志雄議員）；
- (2) 他指出有關地點周邊雖然設有的士站，但地點較為不便，因此的士司機大多會選擇停泊在方便乘客上落的位置。他贊成在區內增加咪錶泊車位，並建議部門考慮在適當位置增設行車線或的士站，方便乘客上落（黃家華議員）；
- (3) 若住宅區內街的泊車位不足，駕駛人士往往會把車輛停泊在避車處。他認為單靠個別部門推行的措施並不足以解決問題，建議部門增加泊車位，並建議警務處提高罰則，防止有人重複違反交通條例。此外，他認為區內舊式避車處的斜角設計容易令駕駛人士在停泊車輛時讓車尾超出避車處範圍，釀成交通意外，因此建議運輸署研究更改避車處的設計，改用直角或垂直設計（副主席）；

- (4) 他認為在釐定的士站的選址時，需考慮所選位置是否安全及方便乘客上落，否則只會令的士司機捨棄有關的士站，改為選擇在其他地方停泊及上落客，繼而阻塞交通。他建議部門考慮把深井以至荃灣區內其他地點個別的士站遷至現時的士實際上落客的位置，以切合乘客及司機的需要（主席）；以及
- (5) 他認為警務處未有回應文件內的問題，亦未見警務處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停泊時車尾超出指定範圍的車輛及馬灣碼頭巴士站附近的違泊車輛等，希望警務處果斷拖走嚴重阻塞交通的違泊車輛（伍顯龍議員）。

4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根據該處記錄，該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分別在青龍頭及深井各拖走一輛違泊汽車。該處現有的內部指引規定，只會在車輛造成嚴重阻塞時才拖走有關車輛。該處認同現時違例泊車的罰款阻嚇力較小，會鼓勵執法人員在符合指引的情況下執法；以及
- (2) 荃灣區交通檢控隊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成立後的首三個月內，每月所發出的交通違例告票的數字，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257%、239% 及 68%。

4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回應，該署會研究將海韻花園附近數個避車處改為的士站或的士上落客點，以減少因的士在路旁停泊而阻塞交通的情況。該署亦會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如何改善避車處的設計。

45. 主席總結，建議警務處以加強執法方式處理違例泊車問題，並建議運輸署與相關委員商討可行的措施。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就屯門公路意外頻繁現象作出討論 (交通第 70/20-21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此外，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7. 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4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屯門公路的設計符合標準，車速限制在每小時 70 公里。該署暫時未能提供任何資料，以解釋交通意外的成因。現時每宗意外平均引起 30 分鐘的交通擠塞。

4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建造及維修保養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運輸署則負責評估道路設計；以及
- (2) 屯門公路的路面已鋪設適合用於快速公路的防滑物料，該署會定期監察有關物料及路面的保養狀況，有需要時會進行路面重鋪工程。

5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同部門將屯門公路汀九橋路段由三線改為雙線行車的安排，因可避免形成擠塞點，從而利便來自九龍方向的車輛駛進快速公路前往屯門。他留意到前往深井的車流較預期為多，加上有部分駕駛者受路面意外影響而分心，容易引致連串交通意外，希望部門考慮增闢前往深井的道路（黃家華議員）；
- (2) 他指出屯門公路深井段（尤其是往屯門方向一段）是主要的交通意外黑點，希望運輸署進行道路研究，審視交通設計及安排（陸靈中議員）；
- (3) 他十分關注此項議題，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去信運輸署，詢問該署如何應對每當屯門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時青山公路所承受的交通壓力。該署在回覆中表示，該署設有控制中心，可調節交通燈號的間隔秒數以疏導車流，但未有述明具體上如何運作，亦無提供相關的成效數字。他詢問該署有關的控制中心是否存在，以及如何與警務處協調疏導交通的工作（伍顯龍議員）；
- (4) 他認為部門未有積極處理屯門公路交通意外頻生的問題。由於部門往往只於行車線出入口的前方不遠處設置目的地指示牌，不熟悉行車路線的駕駛者需倉促轉換行車線，容易發生意外。他亦詢問運輸署如何改善屯門公路近汀九青朗公路的路段（俗稱“拓海灣”）的暗斜情況，並希望部門盡快優化屯門公路與青山公路於深井一帶的接駁安排（副主席）；
- (5) 她關注屯門公路交通意外頻生及長期塞車的問題，認為部門需正視意外發生原因，亦需推出短、中及長期的紓緩交通措施，包括針對轉彎位置彎度過大及道路高低不平等設計問題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及考慮提供接駁船等其他公共交通服務（陳劍琴議員）；以及
- (6) 他詢問運輸署有關渡輪航線的申請及審批程序（主席）。

5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他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該署作出跟進；以及
- (2) 該署的緊急應變中心會在屯門公路出現嚴重擠塞時，因應情況及青山公路的交通流量，調節交通燈號的間隔秒數，適當延長綠色訊號燈的時間，以疏導車流至青山公路。

5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屯門公路的路面已鋪設適合用於快速公路的防滑物料，該署會繼續監察物料的保養狀況；

- (2) 該署已於本年一月重鋪“拓海灣”一段路面及調整道路標記，增加行車線的彎位弧度，方便車輛轉彎；以及
- (3) 據悉，運輸署亦計劃於“拓海灣”出入口增設一系列指示牌。

5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只會在陸路交通完全中斷等嚴重事故的情況下啟動緊急渡輪服務，有關服務並不適用於一般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
- (2) 有意開辦渡輪服務的營辦商可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向該署渡輪組申請持牌渡輪服務，如多於一家營辦商提出申請，該署會按規定進行招標。

5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部門未能提供屯門公路（尤其是深井段）的交通意外原因評估結果，要求將是項議程列入續議事項。他詢問部門有否評估在“拓海灣”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能否解決問題，並指出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已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希望運輸署降低啟動緊急渡輪服務的門檻（劉志雄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警務處能否提供屯門公路深井段的意外統計數字和交通黑點列表（主席）。

55.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運輸署負責制訂交通黑點，他會跟進有關事宜並於會議後向主席報告。

56. 主席表示，他會將是項議程列入續議事項，希望部門派出相關代表匯報交通黑點位置的情況，並因應屯門公路交通擠塞及意外頻繁的成因提出改善方案。

IX 第 8 項議程：促請有關政府部門正視荃灣路、德士古道及海安路飛車及改裝車問題（交通第 71/20-21 號文件）

57.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 (2) 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行動）余志恆先生；以及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周啓鏗先生。

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8.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及在席上播放一個由環宇海灣第 8 座 40 樓以上單位住戶拍攝到的午夜飛車噪音片段。

59.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打擊超速駕駛及改裝車輛問題一直不遺餘力。該處指出，有關車輛會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亦會發出極大聲響，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以及

- (2) 由於處理超速駕駛問題的執法人員需要特別的裝備和訓練，根據該處的內部指引，有關問題的執法事宜主要由所屬的總區交通部負責。
60. 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行動）回應如下：
- (1) 過往三個月，該處曾於荃灣路、海安路、德士古道北及周邊道路（包括荃錦公路、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設置路障，並扣留 41 輛涉嫌非法改裝的汽車，已將有關車輛交予運輸署的驗車主任檢驗，以判斷車輛曾否被非法改裝；以及
 - (2) 如運輸署的驗車主任經專業檢驗後確認車輛曾被非法改裝，該署會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下稱“法例第 374A 章”）或相關法例，指示警務處向車主或司機作出票控。
6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如下：
- (1) 目前，法例第 374A 章並無明文界定何謂“非法改裝”。非法改裝一般指車輛經改動後觸犯相關法例，執法部門會按相關法例作出票控；以及
 - (2) 執法部門會截查可疑車輛。市民如懷疑車輛曾被非法改裝，亦可填妥該署表格「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向該署車輛檢驗辦事處舉報。
6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在深宵時分飆車所造成的噪音嚴重滋擾荃灣南環宇海灣各層朝向荃灣路的單位的住戶，以及荃灣路近麗城花園、海安路及德士古道一帶的居民，令他們難以入睡。他表示區議會主席陳琬琛議員託他在會上表述，陳主席本人收一個來自麗城花園三期居民的投訴，指在午夜和凌晨時分荃灣路近有線電視大廈及海安路一帶經常有改裝車輛飆車，發出強烈的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居民，建議部門於有關路段加裝偵速攝影機、增設路障堵截非法賽車、加強巡邏及執法，以及加重罰則。他認為有關建議亦適用於環宇海灣對出的荃灣路及德士古道北的路段（陸靈中議員）；
 - (2) 他曾到訪運輸署驗車中心，得知車輛如經檢驗後被發現有問題，運輸署會向車主發出要求維修車輛的指令。他詢問，假如車輛經維修後最終通過檢驗，車主是否不須負上刑事責任，另亦查詢警務處的相關票控數字（伍顯龍議員）；
 - (3) 他曾舉報 87 輛非法改裝的汽車。他指出荃灣區深受飆車問題及改裝車輛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希望執法部門針對改裝車輛的問題，提升監控噪音的技術（劉志雄議員）；
 - (4) 他指出關門口街及千色店對出往大窩口方向的道路經常被濫用為非法賽車賽道，建議警務處於有關位置設置路障。此外，他指出部分改裝車輛雖然未有超速但仍會發出強烈噪音，因此詢問警務處舉報有關車輛的方法（林錫添議員）；
 - (5) 他詢問運輸署在扣留涉嫌違法的車輛並發出維修指令後，如何根據重新檢驗的結果和合格與否處理定罪及罰則事宜，並希望運輸署提供相關數字。他亦指出，

- 撤除改裝車輛飆車的問題，單是它們發出的噪音已足以嚴重影響公路旁居民的生活作息，希望相關政府部門針對有關問題，加緊執法（謝旻澤議員）；以及
- (6) 他認為飆車、改裝及駕駛態度不當是問題的主要成因。他詢問警務處，如發現涉嫌改裝的車輛，會即時拖走車輛並將之送予檢驗，還是會先向車主發出驗車告票。他指出由於車主往往保留原廠零件，除非即場將車輛勾走，否則先發出驗車指令會讓車主有足夠時間把改裝車輛還原，做法不設實際。此外，他認為目前於青山公路的偵速攝影機絕不足夠，數月前於深井段加設的偵速攝影機已是 2018 年爭取的產物，認為部門落實執行的進度緩慢。他留意到外國近年開始測試「車輛噪音照相機」技術，會就此議題提交討論文件。他亦詢問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的聯合行動的進展，並指目前飆車噪音問題普遍在深夜出現，希望部門改於深夜時分設置路障加強執法成功率（副主席）。

6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就委員的查詢沒有補充。

64.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荃灣警區恆常於深宵時分在區內的戰略位置設置路障，並會定時審視是否有需要改變路障位置。該處會跟進有關設置路障的位置及時間的意見。

65. 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督察（行動）回應如下：

- (1) 就先前提及的 41 輛涉嫌非法改裝的汽車而言，該處已即場聯絡合約拖車承辦商把有關車輛拖往運輸署的車輛扣留中心，車主或司機在車輛受檢驗前並無機會進行還原；
- (2) 如車輛有小部分經過改裝或出現缺損，該處會向車主或司機發出缺點報告通知書，通知有關人士於指定時間把車輛交予運輸署驗車主任檢驗；
- (3) 該處於二零二零年就荃灣路、海安路、德士古道、德士古道北、荃錦公路、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合共申請 364 張傳票，票控殘缺車輛的車主；
- (4) 該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晚上聯同運輸署及環保署於荃灣路進行聯合行動，截查涉嫌非法改裝的車輛。經運輸署與環保署人員即場評估後，該處已即時拖走嚴重違規的車輛，亦向部分車主發出缺點報告通知書；以及
- (5) 即使駕駛者在駕駛時不超逾法例規定的速度上限，亦可故意令車輛發出強烈噪音。雖然較難對未有超速的車輛執法，但該處交通部在過去三個月內已於相關路段扣查 41 輛涉嫌非法改裝的汽車。對於市民的投訴，該處會在適當時間設置路障，截停超速駕駛或非法改裝的車輛。

6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曾於某星期六晚上約十一時到訪環宇海灣一個 40 樓以上的單位，並逗留兩小時。雖然當晚未有聽到有關噪音，但他樂意聯同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人

- 員實地視察。噪音問題於長假期期間特別嚴重，他希望警務處於復活節假期期間加強執法，並請各部門重視問題及持續執法（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建議部門可於荃灣其他道路上設置現時於荃灣路進行測試的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並研究如何對故意發出噪音的駕駛者採取執法行動（黃家華議員）。

67. 主席希望部門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偵速攝影機的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X 第 9 項議程：要求為本區加設單車泊車位事宜
(交通第 72/20-21 號文件)

68.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周啓鏗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69.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7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荃灣區現時設有 80 個單車停泊處，當中有 70 個位於荃灣西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另外 10 個位於西樓角路近美環街一帶。為滿足市民（尤其是荃灣西一帶的居民）對單車泊位的需求，該署早前已建議於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額外增設 40 個單車停泊處，並已把施工紙交付路政署，以便展開工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進行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前期項目工程，亦包括於海濱花園、海安路及海興路一帶增設 194 個單車停泊處。

7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會在收到運輸署的指示後，盡快推展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工程。

7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相關部門在設計單車徑時預留的停泊處數量不足，而在麗城僅有的 10 個停泊處，亦是他爭取得來。他希望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因應無碳城市及單車友善的政策，於單車徑及民居附近增設更多停泊處，並研究增設單車斜台及單車泊架等設施（副主席）；以及
- (2) 他接獲大量投訴，指不時有人將單車鎖在行人路的欄杆上，市民只能聯絡部門安排移除有關單車，部分以單車作為謀生工具的人士的生計因而受到影響。他希望部門顧及該類人士的需要，於市中心一帶如沙咀道及楊屋道等增設單車停泊處（林錫添議員）。

7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會研究委員的建議，而有關直立單車架的議題會交由該署的策略研究部跟進。

XI 第 10 項議程：關注荃錦公路道路安全及加強路線 51 服務

(交通第 73/20-21 號文件)

74.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此外，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5.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7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不時安排職員前往所管轄範圍的路段檢查路面及路牌的狀況，如有殘舊或破損之處，該署會請求路政署協助維修。

7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的承辦商會每星期巡查荃錦公路路況一次。承辦商會視乎路旁的樹木、雜草或其他植物會否對交通安全造成即時危險，盡快安排進行清理工作或交由相關部門跟進樹木保養及修補事宜。

7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部門能否擴闊郊野公園站，方便巴士掉頭（劉肇軒議員）；
- (2) 他指出在假日期間 51 號線特別班次的巴士需於大帽山郊野公園站掉頭，其間九巴需要安排職員協助司機觀察路況，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部門能研究方案，讓巴士能更安全順暢地掉頭，並詢問該巴士站的改善工程會否受制於地理等因素（主席）；以及
- (3) 他同意進行實地視察，並詢問部門能否覓得合適位置，供消防車作緊急掉頭之用（黃家華議員）。

7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巴士一般不應在路面掉頭。該署會與九巴及委員了解問題所在並加以跟進。

80. 主席總結，他希望在會議後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於該巴士站進行改善工程有否特別限制。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完善馬閃排村無障礙設施

(交通第 74/20-21 號文件)

81.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82.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8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回應，有關位置並非由該署負責管理，該署會繼續向地政總署查詢負責的相關部門，並於會議後作出回覆。

8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根據該署的記錄，有關位置並非由該署負責維修及保養。

8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民政處可運用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興建無障礙通道或其他相關設施，希望該處能與相關部門協調，探討於有關地點興建斜台或其他方便輪椅人士上落樓梯的器械設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主席）；以及
- (2) 他指出現時要在鄉村興建斜台方便長者出入十分困難，詢問是否需要向申訴專員公署查詢負責的相關部門。他理解民政處並非工務部門，有關工程亦未必由該處負責。他指出部門既然能於行人天橋設置更為複雜及昂貴的升降機，興建斜台等簡單的無障礙設施，問題理應不大（黃家華議員）。

8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根據興建斜台等無障礙通道的既定標準，該處未能進行有關工程，詳情可於會議後與委員再作商討。

87. 潘朗聰議員表示，他知悉建築署承擔大部分重置村的相關維修及保養工作，因此詢問興建新設施的事宜是否可同樣交由該署負責。他詢問民政處未能進行有關工程的原因，並希望該處跟進此事並向村民作出交代。

IX 第 12 項議程：要求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 (交通第 75/20-21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此外，規劃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9.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9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大型車輛在路旁停泊，會阻礙其他駕駛人士的視線。該署暫時未能於老圍、象山邨、梨木樹一帶覓得合適地方興建大型車輛停車場，日後如有合適地點，必會嘗試興建有關設施；以及
- (2) 該署會要求部門或發展商為新的地區發展項目提供大型車輛停泊處。

9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運輸署有增設停車位的安排，路政署會積極配合，盡快展開相關工程。

9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房屋署數年前已根據法例禁止大型車輛租用公共屋邨停車位，因此認同荃灣區有需要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油麻磡路的空地在進行高鐵相關工程前曾用作臨時停車場，可供大型車輛停泊，惟工程完成後至今已歷三年，該地卻一直處於荒廢狀態。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於會議後提供有關空地使用情況的資料，同時另覓地方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此外，他樂見警務處不時於和宜合道及梨樹路執法，發出違例泊車告票，並希望地政總署提供可用作短期停車場的地點，供委員與部門討論（黃家華議員）；
- (2) 他認為荃灣各區均需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希望政府尋找合適地點興建，以應付有關需求（陸靈中議員）；
- (3) 他認為區內人士對大型車輛停車場需求殷切，並指出大型車輛司機在下班後一般會把車輛停泊在荃灣市中心的巴士站或車流較少的馬路。部分大型車輛於晚上九時已停泊在市中心，例如青山公路或尚翠苑附近的巴士站，對上落巴士的乘客構成危險，因此他希望可以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解決上述問題（林錫添議員）；
- (4) 他認同荃灣區需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並曾多次向警務處投訴，指出青山公路一帶經常有大型車輛違例停泊於幼稚園門外的道路，對乘搭交通工具上學的小童構成危險（劉肇軒議員）；以及
- (5) 除老圍和象山邨以外，整個荃灣區都缺乏大型車輛停車場，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有關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的意見，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賴文輝議員）。

9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有關要求，繼續尋找合適地方興建大型車輛停車場。

9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沒有補充。

95. 主席總結，隨着荃灣區不斷發展，區內的大型車輛停車場逐漸消失。他希望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於會議後提供現時區內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的大型車輛停車場數目及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委員會亦會向地政總署發信，要求部門臚列區內其他可供作短期租約形式大型車輛停車場用途的土地，並建議合適選址，以供委員參閱。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向地政總署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XIV 第 13 項議程：關注荃灣西約海盛路拼圖型智慧泊車系統先導計劃事宜

(交通第 76/20-21 號文件)

96.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周啓鏗先生。此外，機電工程署、規劃署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7.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9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地政總署已於去年年底將有關公眾停車場以短期租約方式交由營辦商營運。按照合約，該營辦商必須於本年十二月中前落實有關智能泊車系統，供市民使用；
- (2) 該署已於該短期租約加入條款，要求有關營辦商透過該署的“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空置車位的實時資訊，以方便駕駛者尋找車位，減少因尋找車位所導致的交通擠塞情況；
- (3) 該署已於主要幹道及部分主要道路（包括荃灣路、屯門公路深井段及青山公路青龍頭至汀九段）安裝交通檢測儀器，以收集各項數據。有關數據會於“政府資料一線通”網頁發放；
- (4) 該署支持營辦商於鐵路站及鄰近地區提供泊車轉乘設施，以減低交通繁忙地區的車流量。該署已將荃灣西鐵路站的停車場納入有關的泊車轉乘項目。該署鼓勵港鐵公司等不同機構繼續推廣泊車轉乘設施；
- (5) 該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分階段落實新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程，並已完成本區部分安裝工程；以及
- (6) 該署已於轄下的多層停車場展開“停車位指示系統”及“車輛搜尋系統”項目的安裝工作，並會陸續將該等項目推展至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等多層停車場，以便駕駛者尋找停車位及查詢空置停車位數目。

9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關注自動泊車系統的安全性，並詢問該系統是否經過充分測試，以及出現安全問題或有財物受到損毀時責任誰屬（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為有關的自動泊車系統提供技術支援，以應付突發的故障或意外。他亦詢問該署會否參考部分私人停車場的做法，加設智能鎖及泊車預約系統。此外，他未能在“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找到荃灣西一帶的露天停車場（包括位於海貴路公共交匯處的新臨時車場），相信有關的停車場並未將停車位剩餘數量上載至政府系統，因此他認為政府可於訂立短期租約時加入強制條款，要求營辦商提供停車位剩餘數量資料上載讓駕駛者知悉，讓政府能透過整合各停車場的停車位指示系統，同時要求鄰近港鐵站的營辦商必須參與泊車轉乘計劃，藉此把需要停車位的車輛分流至附近停車場，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副主席）。

10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招聘營辦商時，要求營辦商具有一定的營運智能泊車系統的經驗與能力。經招聘程序後獲選的營辦商，須負責安裝、營運及管理智能泊車系統，亦須處理機件故障事件及有關使用安全的事宜；
- (2) 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在短期租約內加入條款，要求營辦商向該署提供有關空置停車位的資料。海貴路露天停車場的短期租約的招標工作在二零一八年年中之前完成，該署會在與營辦商更新合約時加入相關條款；以及
- (3) 泊車轉乘計劃或會涉及港鐵公司的財政狀況，因此該署須小心考量，並以務實方式與有關的私人公司及管理公司商討。

101. 易承聰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曾就他的查詢予以回覆，指出泊車轉乘計劃純屬停車場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與港鐵公司無關。

102.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在取得進展後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X 第 14 項議程：有關馬灣渡輪及居民巴士最新交通安排
(交通第 77/20-21 號文件)

103.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以及
-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3 黃以巨先生。

此外，運輸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04.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因未能出席而告假，文件會由謝旻澤議員介紹。他會向懲教署反映委員未能以公務探訪為由獲取譚凱邦議員的書面授權，期望能夠盡快取得有關授權，並同意以後補形式提交。

105. 謝旻澤議員介紹文件。

10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根據政府與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下稱“發展商”）就馬灣東北綜合發展區所簽訂的協議，發展商須提供往返馬灣的渡輪服務及巴士服務。該協議並無向發展商授予專營權，現時除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下稱“珀客”）營運的居民巴士外，亦有馬灣鄉事委員會委託陽光巴士營辦的其他居民巴士服務；
- (2) 該署會按既定機制，視乎乘客需求，靈活處理營辦商就馬灣渡輪或居民巴士等的服務調整申請，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並避免浪費資源；
- (3) 非專營巴士公司與乘客代表達成服務細節的協議後，可向該署申請在馬灣開辦新的居民巴士服務。該署會根據交通狀況及乘客需求等因素，按現有的法例及既定程序審視申請；以及

- (4) 居民巴士服務的營辦商須事先取得私人物業範圍的管理公司或擁有人的同意，轄下巴士方可進入有關路段營運相關服務。

10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處理渡輪營辦商調整服務的申請時，會首先考慮服務調整後能否應付乘客需求；
- (2) 該署在審視有關的服務調整申請時已考慮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渡輪減班後至今的乘客需求，亦曾派員到碼頭現場點算乘客人數，發現在年初七復工當日後，渡輪於上午繁忙時段八時至九時的載客率維持在五至六成。與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的繁忙時段載客率相比，該署認為即使乘客需求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減班後的珀客仍能應付現時及日後的服務情況；以及
- (3) 珀客的經營成本很高，過往數年均處於虧蝕狀態。該署是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對有關申請作出評估。

10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並反對珀客減班。他不認同運輸署書面回覆中提及的地區人士諮詢結果，指出居民的意願是把渡輪班次維持於 15 分鐘一班，希望部門代表親身到珀麗灣了解居民的意願，重新考慮減班的決定。此外，他詢問運輸署居民巴士的營辦商是否必須取得發展商的同意才可在珀麗灣的範圍內提供服務，並促請運輸署確保發展商履行發展協議中提供水陸交通服務的責任（潘朗聰議員）；
- (2) 他曾出席珀麗灣業主委員會會議，居民在會議上表達希望把渡輪班次維持於 15 分鐘一班。他不認同運輸署的諮詢結果，認為減班會對珀麗灣居民帶來不便，亦有違他們原先的居住或置業期望，希望部門審慎考慮減班決定（劉志雄議員）；
- (3) 他曾到訪珀麗灣，居民指出渡輪服務十分重要，不滿減班安排，並質疑運輸署賴以作出有關決定的考慮因素。他建議運輸署善用資源，研究利用減班後閒置的船隻開辦珀麗灣至尖沙咀的渡輪服務，以及開辦珀麗灣往九龍東或油尖旺區的巴士服務（林錫添議員）；
- (4) 他詢問運輸署，巴士營辦商如取得青衣線的營運權，是否必須取得發展商的同意，轄下巴士方可進入珀麗灣的屋苑範圍。一如運輸署的回應，政府不會參與營辦商與發展商自行溝通的過程，他擔心屋苑會變成長期的服務禁區（陸靈中議員）；
- (5) 他指出馬灣的地理位置特殊，居民依賴有限的方式出行，因此交通配套十分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初與發展商訂定發展協議時未有清楚規定交通服務班次等細節，以致存在不足之處，而改動服務班次會令居民無所適從，亦有違他們原先的居住或置業期望，因此希望部門邀請區議員及居民組織等持份者與發展商商討有關問題（謝旻澤議員）；以及

- (6) 就珀麗灣發展協議中有關發展商必須提供渡輪服務的規定而言，他詢問每天一班的渡輪班次是否已達運輸署署長滿意的水平。至於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在開辦新路線前須得到服務地點的居民代表及業權持有人同意，他詢問決定權在於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還是發展商，如出現意見分歧，居民又能否不顧發展商，自行決定邀請屬意的營辦商開辦服務（主席）。

10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馬灣居民巴士提供前往荃灣、青衣及葵芳的服務，該署會按客運營業證所載的條款，規管珀客及陽光巴士的服務運作；
- (2) 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開辦居民巴士服務前須先獲乘客代表簽名同意服務細節，有關細節則由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與營辦商商討。營辦商隨後須向運輸署遞交經乘客代表簽署的表格，以供審批；
- (3) 私家路的業權人或有權決定車輛能否進入該路或在該路進行上落客活動。假如居民巴士服務途經物業範圍的私家路，營辦商必須自行取得該路的擁有人的同意，方可使用相關路段。現時馬灣鄉事委員會委託陽光巴士營辦的居民巴士路線全屬公共道路，因此相關服務的申請無須取得珀麗灣發展商的同意。相反，如居民巴士需進入珀麗灣的屋苑範圍，營辦商必須取得珀麗灣管理公司的同意；以及
- (4) 該署會按既定機制審批居民巴士服務，並考慮各區的交通配套，一般只會考慮批准來往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就有關長途路線或途經交通擠塞黑點的路線的申請，該署較少批准相關申請，並會審慎處理。

1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3 回應如下：

- (1) 每天一班的渡輪服務並不符合該署的要求；以及
- (2) 該署已參考最新的乘客需求，並已以出現疫情之前上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量作出比較。由於現時八時至九時的三班渡輪的載客量均為五至六成，該署認為即使乘客需求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減班後的珀客仍能應付現時及日後的服務情況。

XVI 第 15 項議程：資料文件

- (A)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第 78/20-21 號文件)

11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1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建議部門考慮改善現行做法，將未來 12 個月內動工的工程項目一併納入文件。此外，有市民向他反映工程項目 TW/19/01453-131 永順街近荃灣體育館行

人燈控過路處設置按手制(下稱“工程項目 TW/19/01453-131”)是多此一舉。因此，他希望部門先諮詢區議員才進行工程(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知悉除個別小型工程外，運輸署一般會透過民政處就工程項目進行諮詢。他指出工程項目 TW/19/00106-93 青山公路荃灣段近荃德花園擴展巴士上落客灣(下稱“工程項目 TW/19/00106-93”)其實只需擴展落客灣的前面部分，承辦商現時卻圍封了整個巴士站，令部分居民需於翠豐臺前的十字路口位置上落紅色小巴及的士等交通工具。該位置對從麗城花園駛出的駕駛者而言乃是視覺盲點，因此他詢問在上述工程竣工前能否預留位置供居民上落交通工具，以免發生交通意外(主席)。

11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本年三月初展開工程項目 TW/19/00106-93，工程預計需時三星期，因此距離竣工只有一個多星期；以及
- (2) 由於工程涉及挖掘工作，承辦商需圍封一定範圍以便施工。該署會與承辦商商討能否進一步收窄工程的圍封範圍，以方便市民上落交通工具。

(B)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79/20-21 號文件)

114. 委員備悉相關資料文件的內容。

XVII 第 16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5. 主席表示，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委員選出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結果秘書處在截止日期前共收回九份評分問卷。行人通道編號 NF220 橫跨石圍角路及象鼻山路的行人天橋總得分為 35 分；行人通道編號 SWK03 橫跨石圍角路近石蘭樓的行人隧道總得分為 19 分；行人通道編號 NS18 橫跨德士古道北近石圍角路的行人隧道總得分為 13 分；行人通道編號 SWK02 橫跨石圍角路、石安街及近石圍角商場道路的行人天橋總得分為 8 分；行人通道編號 SWK01 橫跨石貴街連接石圍角邨石蓮樓及多層停車場的行人天橋總得分為 6 分。因此，行人通道 NF220、SWK03 及 NS18 將獲優先考慮，而有關結果亦將交予相關部門，以便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評分結果載於附件一。

116. 主席表示，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委員就“荃灣西站至海安路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有關伸延行人通道上蓋至麗城花園行人天橋的可行性”向運輸署反映意見。在截止日期前，有一位議員已直接回覆該署支持有關工程，而他本人稍後亦會以委員會主席身分向該署發信，支持該署盡快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

1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聯仁街向海方向的巴士站到站時間預報顯示屏高度不足，容易令身材較高的人碰頭，建議九巴參考寶石大廈西行方向顯示屏的高度標準，顧及不同人士的需要（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運輸署開辦荃灣至港島東巴士路線的進度，並希望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林錫添議員）。

11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四月十九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三十日。

XVIII 會議結束

1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評分結果

區議員	NF220	NS18	SWK01	SWK02	SWK03
易承聰議員（副主席）	5	1			3
李洪波議員	5	1			3
文裕明議員，MH			1	5	3
林錫添議員	5	3			1
葛兆源議員，MH			5	3	1
劉卓裕議員	5	1			3
潘朗聰議員	5	3			1
劉肇軒議員	5	3			1
賴文輝議員	5	1			3